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9]67-01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粤标脱模油有限公司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31160378Y  
 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汤坑社区同裕路119号  
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莫

我局于2019年8月7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9]107-0<sup>12</sup>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2间厂房、1辆中型厢式货车予以查封；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/你单位2间厂房、1辆中型厢式货车自2019年8月23日起解除查封；扣押措施。

你/你单位\_\_\_\_\_在异地暂扣，请于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至\_\_\_\_\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；扣押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生产日期(批号)	生产单位	备注
	厂门		2			
	货车		1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签名及日期：莫 2019.8.23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：罗跃 016000 张阳 016005

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(白)

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 (红)